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生产过程、工程施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30029号）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6,406,093.7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40,609.37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320,304.69元，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76,028,781.5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81,473,961.2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4,114,931.34元。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分配预案需经201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详细调研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7,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六年，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中2,500万元担保已于2012年11月还款并解除担保；5,000万元担保已还款3000万元，剩余2,000万元贷款担保正在履行中。

2014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解除以前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及继续为酒泉公司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0亿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的相关公告）。根据以上决议，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11,000万元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一年（2014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12日）。截至报告期末。此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累计额度合法合规，均未逾期，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福武同志的任期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李福武同志在任职期间能够胜任本职工作，有效管理财务，出色完成投融资任务，为公司的发展

做出了巨大贡献，现根据其本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公司总裁提名续聘李福武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我们认为：本次续聘李福武同志担任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本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在其他任何单位任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质和能力。

我们同意李福武同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独立董事：万红波 赵新民 冯涛

2016年4月14日